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林家鳳

電話：7112175#25

電子信箱：fenggoup1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503453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傳染病開學前校園防疫措施函及開學前流感防疫措施函各一份（共二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50345340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50345340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為防範傳染病於校園內傳播之風險，重申請貴校於開學日前確實完成環境整備工作、落實各項防疫措施，並加強登革熱等蚊媒傳染病防治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8月24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79736號函以及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簡稱衛福部）115年8月17日衛授疾字第1150200820號函辦理。

二、衛福部前揭函文表示，依該部疾病管制署（以下簡稱疾管署）監測資料，國內新冠（COVID-19）疫情已於115年7月中旬進入流行期，8月中旬達高峰，預估持續至115年9月開學後及10月初，且兒童及青少年為近期新冠就診率增加幅度較高之族群，爰請各校加強辦理下列防疫事項：

（一）宣導正確自主防疫觀念，加強手部衛生及呼吸道禮節，注意環境清潔衛生並保持教室通風良好。

（二）提供充足且適當的洗手環境，包括潔淨的洗手設備及洗

學務處

收文:115/08/27



1150003170

有附件

手乳或肥皂，並宣導及張貼正確洗手單張或海報。

- (三)注意學生健康情形，如出現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涕、喉嚨痛等呼吸道相關症狀建議佩戴口罩儘速就醫，並儘量在家休息；倘發生疑似群聚事件，依相關規定即時通報衛生主管機關，並儘速採行防治措施。

三、另，依疾管署115年8月4日新聞稿指出，國際間登革熱等蚊媒傳染病疫情持續，東南亞鄰近國家登革熱疫情上升，境外感染風險提高，且依據氣象預測顯示，聖嬰現象未來數月可能進一步增強，由於聖嬰現象利於登革熱傳播，爰請加強落實校園登革熱等蚊媒傳染病防治工作如下：

- (一)依學校所訂登革熱防治計畫，於開學前請校內各責任區負責人員，持續落實校園環境定期巡檢，加強「巡、倒、清、刷」等積水容器清除工作，並於雨後48小時內儘速再行巡檢、清除積水。

- (二)利用新生訓練或全校性活動等，安排校園環境稽查教育、運用多元管道宣導防治方法，以及定期針對校內各責任區負責人員、巡檢人員、委外清潔人員，召開校園環境稽查教育宣導說明會，強化教職員工生登革熱之防疫知能。

- (三)向教職員工生宣導，如至流行地區旅遊，於入境後應進行自我健康監測14天，倘出現發燒、頭痛、後眼窩痛、肌肉關節痛、出疹等登革熱疑似症狀時，應儘速就醫及通報。此外，各校可設立健康監測回報機制，以利掌握教職員工生返國後之健康狀況。

四、有關新冠及登革熱等蚊媒傳染病之衛教資訊與最新疫情，

請逕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 查閱或下載運用，或撥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(或0800-001922)洽詢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